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太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县住建局信息公开平台(https://www.taihe.gov.cn/OpennessAnnualReport/show/7904.html)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太和县城关镇建设路15号，电话：0558-8622773，邮编：2366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我县住建工作的知情权，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2024年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共发布了350余条信息，其中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栏目公开发布了30余条信息，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栏目公开发布了40余条信息，社会公益事业及重

点民生领域栏目公开发布了15余条信息，市政服务领域栏目公开发布了10余条信息。县住建局对照公开标准指引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把控信息发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县住建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8条，办结28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年县住建局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”程序，落实三审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，确保内容准确。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，对应栏目发布针对性信息并优化内容，提高阅读效率。

按照市、县相关要求，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整改规范工作，2024年度我局未制发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参与起草我县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明确专人维护，各股室、二级机构也明确专人配合，着重加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栏目的管理，根据工作要求及时调整目录，高质量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县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确定局办公室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小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发布。积极参加市、县举办的培训会，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。对涉及广大群众相关利益的政策，及时征求意见，广泛听取采纳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，2024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8	0	0	0	0	0	2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

年度办理结果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6	0	0	0	0	0	6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4	0	0	0	0	0	4
	（七）总计		28	0	0	0	0	0	2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7	1	0	8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是：一是各股室、二级机构之间的配合有待加强，有被动应付现象；二是规范程度不够，有些需要公开的内容没有完全公开，有的虽然公开了但过于笼统、不具体；三是信息更新发布不及时；四是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等栏目信息发布较少且质量不高。

对于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认真加以改进：一是严格督促各股室、二级机构的政务公开工作，思想上加以改正，做好落实；二是严格规范公开内容，发布前仔细核实，做到每条信息都准确无误；三是第一时间公开发布信息，做到不拖拉、不滞后；四是加强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等栏目的内容发布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度县住建局及时公布基层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

危房改造两个栏目，共发布了50余条信息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程序，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、保密性进一步明确。积极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做好本部门重点领域信息规范公开工作。